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異 議 人 梁文亮

相 對 人 余佳佩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12年度訴字第105號
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
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
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。
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
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8
6條第2項、第6項及第49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於
民國113年10月18日113年度抗字第1526號裁定以抗告為不合
法，而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具狀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視為提出異議，且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條款誤載為「得抗
告」而有異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105
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
月2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05號裁定，命異議人於裁定送達後
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6
日送達異議人，惟異議人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復於113年10月
1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05號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為由駁回其
抗告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是異議人對於本院
113年7月30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其抗告自
非合法，本院113年10月18日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，

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